## 長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初試辦法

107年8月所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9日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,得提出碩士學位初試:

- (一)各研究生入學後,應在系內專任及合聘校內專任教師中選定論 文指導老師,並在指導老師協助下擬定論文題目並進行研究。 另應於入學就讀之第3個學期開學日後6周內申請並完成『碩 士學位初試』(學碩學程學生則於碩士班入學第1個學期開學日 後6周內)。論文指導老師之資格需具備本校「長庚大學碩、博 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- (二) 學生應提出『碩士學位初試申請表』,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須為口試委員外,再由指導教授就校內、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 生所提研究計劃有專門研究者,安排至少1位口試委員(無部定 證書、非教職亦可,但須具博士學位)進行評審。
- (三) 各研究生口試後之『學位初試申請表』、『學位初試成績評定表』 與『學位初試總成績評定表』留存本系。
- (四)因故未能過碩士學位初試者,得於前一次學位初試舉行後2周後再度提出碩士學位初試申請。
- (五) 須於至少前一學期通過『碩士學位初試』,方可進行研究生學 位考試。

第二條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得依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規定。 第三條、本辦法未盡事項,悉依學校學則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